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就作出任何上述行動而訂立協議的邀請，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於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律註冊或符合資格前屬違法的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以購買任何證券。在未經註冊或未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規定的情況下，證券概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就證券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概無票據將於香港向公眾提呈發售。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派發。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

由

遠洋地產寶財IV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發行的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700,000,000美元浮息有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05131)

(國際證券識別號碼：XS1839375539；通用編碼：183937553)

之收購要約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有關收購要約的公告(統稱「收購要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收購要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已完成購買本金總額214,385,000美元之浮息有擔保票據（「已購買票據」），相當於收購要約前尚未償還本金額700,000,000美元約30.63%。

已購買票據已註銷。於註銷已購買票據後，浮息有擔保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85,615,000美元。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啟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王洪輝先生

崔洪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秀美女士

符飛先生

侯俊先生

栗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京先生

孫文德先生

王志峰先生

靳慶軍先生

林倩麗女士